

# 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鲁 1581 破申 1 号

申请人：山东万嘉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永青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单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山东万嘉地产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山东万嘉地产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5)鲁 1581 执 413 号〕移送进行破产重整审查。本院召开听证会进行了听证审查。

本院查明 山东万嘉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登记机关为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单岩，股东为单岩、张志良，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服务。山东万嘉地产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完成本市贵雅园小区、世纪经典花园小区、馨雅苑小区、玲珑苑小区、尚品新城小区、观澜国际小区、万嘉购物广场等商业及住宅开发项目累计达百万平方米，现公司主要资产为建筑面积 2 万余平方米的购物广场商业综合体。听证过程中，山东万嘉地产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资产负债表、临清联信正清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所作审计报告及重整可行性意见等证据材料。其中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7274810.71 元，负债 117043417.06 元，资产负债率 204.35%。

另经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初步查询本院自 2023 年以来受理山东万嘉地产有限公司在本院被执行案件达 20 件左右，申请执行标的额约 8000 余万元。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山东万嘉地产有限公司作为住所地在本市的企业法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可由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即本院管辖。根据初步查明事实，可以认定山东万嘉地产有限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可以申请破产重整。山东万嘉地产有限公司作为从事房地产开发 20 余年的当地企业累计开发数百万平方商业及住宅项目，具有较完备的管理及员工团队且有多年运营管理经验，自有建筑面积 2 万余平方米的购物广场商业综合体具备持续经营价值且重整有利于资产保值故相较于清算更有利于有效盘活资产，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权益并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员工、出资人等各方主体共赢，实现社会资源有效利用，具有重整必要性。综上，山东万嘉地产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主体适格、具备破产原因、具有重整价值和挽救的可能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山东万嘉地产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国岩
审	判	员	王洪峰
审	判	员	马 聪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李红霞
书	记	员		帅璐璐